

证券代码：873549

证券简称：华联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牟伟明先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至诚先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离职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

二、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牟伟明先生、倪志峰先生、吴至诚先生的离任是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牟伟明先生、倪志峰先生、吴至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